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

03 再 抗 告 人 許 盟 宗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
05 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
06 第50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再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
11 告。本件再抗告人許盟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
12 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依法自不得提起再抗告，
13 其提起再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6 法官 林海祥

17 法官 高玉舜

18 法官 黃紹紘

19 法官 張永宏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邱鈺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